

中国海洋学会

中海学字〔2025〕11号

中国海洋学会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科普教育 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各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经中国海洋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决
定印发《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按照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海洋科普公共服务质量，服务海洋强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命名、运行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是由中国海洋学会认定，以提高公众的海洋科学素质和海洋意识为宗旨，具有海洋科技成果展示、海洋科学知识普及传播和教育等功能，能够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并在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经常性的海洋科普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涉海机构或者单位，以及相关场所、重要设施、大型设备等。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海洋场馆类。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海洋科学知识，弘扬海洋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和教育类的场馆。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博物馆、海洋科技馆、涉海高校的展教馆等。

（二）海洋资源类。指利用海洋生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资源面向公众提供海洋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海

洋公园（馆）、海洋保护区、海洋历史遗迹等。

（三）海洋教育科研类。指开展海洋教育的特色学校，以及依托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提供海洋科普服务的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行业重点科研平台、重大工程的场所和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特色中小学校、涉海科研机构的实验室、标本馆、试验台（站）等。

（四）涉海生产设施类。指涉海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展行业特色科普活动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涉海生产设施、科技园区、生产制造设施、海上实验平台等。

（五）其他类。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公众开放且具备海洋科普功能的平台、场所或设施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海洋科普活动。

（二）申报单位重视海洋科普工作，将海洋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具备开展海洋科普工作的制度、经费和人员保障。

（三）申报单位海洋科普特色突出，有较丰富的科普实践经验。具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科普活动的能力，具备策划海洋科普活动、创作与开发海洋科普作品的能力，并有网站、公众号、抖音、微博等宣传渠道。

（四）场馆类、海洋资源类等申报单位，能面向公众开放，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原则上年对外开放 100 天以上（有条件的可常年开放），参观者具有年度持续性，展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五) 海洋特色中小学类申报单位，原则上具备海洋科普展教场所(馆或室)、海洋科普校本教材、海洋科普教育课程以及学生海洋社团等基础条件，能够开展海洋科学知识教育、海洋科普等活动。

(六) 符合相关公共场馆、设施或场所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第六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海洋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海洋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能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的作用，并能结合自身条件，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有关任务落到实处。

第七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应能不断提高海洋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政府、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的效果，组织形式多样的海洋科普活动；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开发特色海洋科普产品。

第八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 申报分为直接申报和推荐两种方式，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

1. 直接向中国海洋学会申报。

2. 通过中国海洋学会各分支机构、各省级海洋学会推荐的方式申报。

(二) 申报单位填写《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 评审。评审程序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抽查（考察）两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材料评审后，方可进入现场抽查（考察）。

(四) 审议。评审结果提交中国海洋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 公示。向社会公示审议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命名。经公示后，中国海洋学会正式印发文件命名“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活动。

第十一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开展持续有效的公益性主题及常规科普活动，尤其是在每年度世界地球日、全国科技活动周、世界海洋日、全国科普月等重大活动节点，组织海洋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基地要在重大活动期间对公众尤其是学生群体给予优惠。应积极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海洋科普作品，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对外传播。

第十二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加强与中国海洋学会的联系与沟通，在组织及参与年度重大海洋科普活动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并于每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中国海洋学会支持和指导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发展建设及运行，择优推荐工作成效突出的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

地申报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和自然资源部、科技部“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

第十四条 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每两年集中认定一次，命名有效期五年。命名期结束后，经考评认定为合格的，可继续命名为“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颁发“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不得转让或用作它用。

第十五条 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运行不良的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认定称号，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未履行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主动申请撤销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宣传伪科学、涉嫌商业欺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连续两年不开展科普活动的。

（四）考评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和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名誉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原办法自行废止。